



■ 本期关注: 中欧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

在中欧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研讨会上,专家提出——

共同应对新技术带来的版权难题

□本报记者 隋明照 文/摄

对着机器说出自己的要求,几秒钟后便可以获得一幅画或者一首歌,几十年前只能在科幻小说中出现的场景,如今已经变成了普通人人都可以触达的现实,新技术对于人类生活带来的改变有目共睹。

人工智能(AI)等新技术重塑了作品使用甚至是作品创作的过程,为作品权利人权益保护带来了挑战,在全球范围内皆如此,在这样的背景下,国际间的交流研讨尤为重要。

11月19日,中欧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研讨会在陕西西安举办。研讨会由中国国家版权局、欧盟知识产权局IP Key中国项目联合主办,重点讨论数字环境下的版权保护话题,交流中欧双方为适应数字技术发展在版权立法和执法方面的最新举措和经验,碰撞出许多精彩的思想火花。



中欧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研讨会现场。

新技术带来的挑战更加复杂

欧盟知识产权局IP Key中国项目负责人白霁珊在研讨会上表示,当下,人工智能发挥的作用越来越显著,但新技术也为司法实践带来了新挑战,对相关新课题展开国际间的探讨十分必要。欧盟国家有大量创意产业从业者,流媒体侵权盗版情况增多、新技术带来的版权争议持续的情况为创作者权益保护带来困扰。哥本哈根大学法学院信息与创新法中心客座教授约根·布洛姆奎斯特同样提到,在欧洲,从事与作品创作有关的行业从业者数量很多,而且相对平台方来说,作者和表演者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如何保护他们的权益值得关注和讨论。

国家版权局网络版权保护研究基地秘书长、中国移动咪咕公司高级法律与合规事务总监熊尚威用一组数据展示了中国网络版权发展传播形态呈现更加多元的态势。除了大家日常接触到的网络平台等渠道,熊尚威提醒道,三网融合背景下,IPTV用户达4.05亿,视频彩铃用户数早在2020年便突破1亿,这也是不容忽视的作品使用渠道。作品传播渠道和形态的日益复杂对全球都形成了挑战,因此有必要加强在版权保护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建立版权保护的国际规则。

研讨会上,AI生成物的版权问

题再度成为讨论热点。华东政法大学教授陈绍玲认为,在AI生成物是否属于作品的判断方面,对于思想和表达的区分仍然至关重要。AI生成图画的过程中,需要人给出文字描述,但无论文字如何精确,都取代不了美术的线条、颜色和结构,这是由文字和图画这两种表达在性质上的不同决定的,而且人类修改提示词其实是一个不断提供思想和修改思想的过程,人不断修改提示词形成的画面不是人的作品。但AI生成物不排除它能获得法律的保护,比如有些AI生成物是需要投资者进行资金、劳动投入的,有法律上获得保护的价值。

平台责任与数据透明成关注焦点

数字时代,搭载大量内容的网络平台如果涉及侵权,到底该承担怎样的责任,一直是各界关注的焦点。研讨会上,欧盟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侵权观察站国家级专家劳尔·马尔多纳多·扎夫拉分享道,在欧盟,版权侵权责任不仅适用于直接侵权者,也适用于中介机构。根据欧盟版权法规定,权利人享有许可或禁止对其作品进行特定使用的专有权,包括复制权、复制品发行权以及向公众传播权和向公众提供权。未经许可使用且不适用例外或限制情况的,构成著作权侵权。权利人不仅可以依法对直接侵权者采取行动,而且可以依法对可能间接参与为获取侵权内容提供便利的中介机构(如网络平台)采取行动。《知识产权执法指令》(IPRED)规定了针对中介机构的禁制令和替代措施:权利人可以申请禁制令,以防止或制止正在进行的侵权行为,无论中介机构是否直接负有责任(直接参与侵权行为)。在欧盟,责任判定则会

综合考虑网络中介机构的性质及其应对侵权行为的积极程度。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四级高级法官高瞳辉则认为,在涉及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的案件中,首先要区分内容提供与服务提供。内容提供者直接提供和控制侵权内容,承担直接侵权责任;服务提供者则不直接提供内容,其责任认定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判断,是否适用“避风港”规则,是否构成帮助侵权或者教唆侵权。确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具体内容和提供方式是判断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的重要步骤。不同的服务内容和提供服务方式,其责任认定也会有所不同。服务提供的具体内容和方式对于是否存在明知或者应知的过错,以及在接到有效通知后如何采取制止侵权行为的必要措施都将产生影响。过错判断并不存在统一的标准,需要根据服务内容和提供服务方式、传播作品的知名度、监管能力、是否直接获得经济利益、是否采取合理必要措施等予以综合判断。高瞳辉同时提到,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认定的合理性和公正性,将直接影响技术创新的发展,过于严格的责任认定可能会

抑制技术创新,而合理的责任认定将有助于推动技术创新。

先授权后使用是作品使用的基本准则,但AI爬取技术对于作品的学习和运用情况,权利人往往难以掌握,如何促进作品使用数据的透明以及明晰平台责任成为研讨会上的讨论热点。

“AI训练不能不经权利人许可就进行,例外情况必须受到严格限制。”国际唱片业协会全球诉讼总监埃琳娜·布洛贝尔在研讨会上强调作品授权许可的重要性。她同时提到,AI将什么样的作品拿去进行大模型训练,使用的程度又如何,目前权利人对这些信息知之甚少。面对封闭的数据集、封闭的模型,权利人难以发现有没有受保护的内容被用作大模型训练,而且AI公司不会披露他们所采用的训练内容,这就造成了权利人取证固证极为困难。埃琳娜·布洛贝尔呼吁AI开发部门保存、披露关于其训练所用内容的完整记录,必须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未经许可使用艺术家声音、形象、姓名和肖像。

国际社会探索适应新技术的版权法规

“要想让版权能够更好地适应时代发展,必须作出调整,现在我们就处在调整的过程当中。”希腊版权局代理局长玛丽亚·达芙妮·帕帕多普洛如是说。实际上,面对共同的新技术带来的版权课题,国际社会都在探索解决方案的路上,其中,完善相关立法是重中之重。

中宣部版权管理局执法监管处负责同志重点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修订的相关情况。《实施条例》修订是为了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完善产权保护制度,落实新修改的《著作权法》,并且回应社会关切和新技术发展、促进文化科学事业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而进行修订的。修订的主要考虑包括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撑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坚持问题导向、集思广益;坚持守正创新、面向未来;坚持立足国情、放眼世界。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细化《著作权法》的权利体系、明确《著作权法》的授权机制和交易规则、落实《著作权法》的权利保护规则、根据《著作权法》落实国际条约的要求以及其他技术性调整。

欧盟委员会通信网络、内容和技术总司法律与政策官员则介绍,针对直播活动,欧委会推出了关于打击体育和其他现场直播活动在线盗播的建议书,鼓励成员国、国家主管局、权利人以及中介服务提供商采取有效、适当、相称的措施,打击未经授权转播体育赛事和其他现场直播活动的行为;鼓励更广泛使用为现场直播活动制定的屏蔽禁制令。对于体育赛事现场直播活动,建议书鼓励成员国赋予体育赛事组织者申请禁制令的法律资格。除了对盗版行为的严厉打击,建议书还鼓励不同市场参与主体与国家主管机构之间保持密切合作,建议国家主管机构建立专门渠道,用于开展合作、交流信息、进行好的实践经验分享,以更好地应对现场直播盗播的相关挑战。

3月13日,欧洲议会正式通过了《人工智能法案》。这一全球首部人工智能领域综合性监管法规旨在规范人工智能的应用,侧重于制定与数据透明、监管和问责制度有关的规则,保护公民基本权利。这一法案是全球人工智能治理领域的重大事件,在此次研讨会上同样备受关注。据介绍,《人工智能法案》中规定,在欧盟市场投放通用人工智能(GPAI)模型的所有提供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制定政策以确保符合欧盟版权法,特别是要确定并遵循文本和数据挖掘(TDM)的选择退出机制;编制并公开关于GPAI模型训练所用内容的详尽概要,而且概要必须范围全面,以叙述形式呈现,不含技术细节。这样的规定旨在帮助包括权利人在内的具有合法权益的相关方依据欧盟法律行使和维护权利,同时适当考虑提供商的利益和商业机密。

研讨会上,与会嘉宾还提到,对于任何一个国家来说,修法都是不易的,往往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实现,修法的速度也往往难以跟上技术发展的速度,这就需要修法时为下一步的技术进步留出余量。除了修法之外,还可以通过判例、公约、行为准则等,及时引导新技术向着健康的方向发展。

数字化成著作权集体管理必选项

□本报记者 隋明照

新技术为人类的表达提供了更加丰富的创作路径和发表渠道,内容平台的大量作品使用需求则让获得作者授权需要耗费大量精力。在解决分散的权利人与分散的使用者沟通方面,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如何更好发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优势,解决数字时代下作品使用和保护复杂课题?中欧数字环境下版权保护研讨会上,中外嘉宾对此进行了探讨。

集体管理组织大有可为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知识产权研究院院长林秀芹长期关注著作权集体管理课题,她认为集体管理组织可以管理权利人难以行使的权利,为创作者获得补偿提供切实可行的机制。著作权集体管理是著作权利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对权利单个行使的补充。作为权利人和使用者之间的桥梁,著作集体管理组织可以为获取作品和支付报酬提供便利,并且可以在文化推广和服务等方面发挥作用。

实际上,集体管理组织在应对人工智能挑战方面,也在积极发出声音、发挥作用。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亚太区总裁吴铭枢介绍,2023年7月,CISAC发表了一封致各国政府的公开信,该信由多家国际权利人组织共同签署。公开信第一项原则是关于同意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需要获得创作者的授权,其中提出政府应避免产生新的例外以允许人工智能平台未经授权利用版权作品。公开信第二项原则涉及报酬,即应支持对版权作品进行许可后可供人工智能服务使用,创作者必须因其作品的使用而获得报酬。第三项原则涉及透明度,即人工智能运营商应提高数据透明度,有义务报告他们对版权作品的使用情况。

希腊版权局代理局长玛丽亚·达芙妮·帕帕多普洛也提到,在欧洲,包括法国音乐作曲家、作者和出版者协会,德国作者、作曲家和音乐版权代理商协会,荷兰视觉创作者的权利组织等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都推出了应对人工智能挑战的举措,包括为人工智能运营商提供授权许可模式、收集创意社群的意见并发出联名信等。

数字化是破题正解

分散且众多的权利,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工作提出了挑战。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副理事长兼总干事周亚平说:“音集协内部管理业务量极大,光是放装合同的箱子,租了一个大仓库还不够,还要腾一部分办公区放合同。”面对合同、财务上的管理挑战,周亚平认为,“数字化是一道必答题,不是选择题,我们也在不停学习,摸索着往前走。”

可喜的是,音集协的探索已经取得了不少收获。数据扫码开机业务已经接入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331家卡拉OK场所、30063间包房、15家VOD企业,累计收费2038万元;电子合同系统在线签约方面,传统卡拉OK签约已实现90%以上在线签约交费,累计签约额11.3亿元;维权诉讼系统覆盖方面,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对侵权场所维权、小权利人商业诉讼等司法案件实现全流程在线管理。此外,权利信息系统建设一期工程已经进入测试收尾阶段,计划今年底上线,主要功能包括会员资料管理,歌曲信息上传、审核、规范化、权属信息核对、权利冲突解决、数据导出等功能。在线语聊房业务也在全面对接,著作权大数据管理平台与声网等提供SDK接口服务的平台已实现全面对接,可以收集语聊房平台实时点播数据,分账账单自动生成。

然而,数字化之路并非一帆风顺,周亚平反映,目前存在的挑战很多:卡拉OK使用者对数字化接受程度不尽相同,需根据使用者存在的诉求差异进一步调整方案,优化菜单选项;公共场所播放背景音乐拒绝支付录音制品表演获酬权使用费的情况仍有发生,除诉讼外,还有待更有效的措施;单机版销售和激活数据上报管控难度较大,商家基于利益驱动配合度较低,单机版许可业务除了使用者支付的年度保底收入外,很难满足根据销量收取使用费的预期目标,权利人的合理利益难以有效实现;尚未建立海量使用者信息地图,还需要更有效的手段推进该业务。

此外,数据的透明度同样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关注重点。多位嘉宾表示,希望能够获得数据获取渠道,以掌握作品被使用情况,保障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